

#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刊播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的通知》的通知

南房〔2015〕92号

各城区（开发区）住建局、市物业协会、驻市物业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刊播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的通知》（南文明〔2015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以下要求：

一、请各城区（开发区）住建局督促辖区物业企业，市物业协会督促会员单位按《通知》要求在物业小区开展好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的刊播工作。

二、请驻市物业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，在物业小区的楼宇电视、电子显示频刊播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、制作有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版报，着力提升物业小区的文明程度，营造和谐、文明的居住环境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关于刊播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的通知（南文明〔2015〕1号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# 中共南宁市委宣传部 文件 南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南文明〔2015〕1号



## 关于刊播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系列公益广告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继续运用公益广告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实现“中国梦”凝聚强大正能量，着力提升首府南宁首位度和社会文明程度，为实现我区“两个建成”目标提供有力的道德支撑和强大的精神动力。根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文明办有关组织刊播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的工作部署，现就做好我市相关刊播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刊播内容

全市各级各类社会媒体媒介要重点刊播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自治区文明办委托桂林坤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作的《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》(下称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)，该公益广告以生动活泼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通过短小精悍的故事全面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目前已制作 72 集，每集 35 秒。请各相关媒介主管单位及业主登录“百度云”(网址：<http://yun.baidu.com/>)，在登录界面中输入百度账号：nngyxc@126.com (密码：5529435)，点击进入百度云“网盘”，在“‘可可小爱’ 公益广告”文件夹中下载相关作品。

## 二、责任分工

(一) 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：统筹协调市属媒体媒介做好刊播工作，督促检查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及市各相关部门完成刊播工作。

(二) 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：协调督促本辖区文明单位、窗口单位及宣传媒介做好刊播工作。

(三) 市网宣办：协调南宁新闻网、南宁政务信息网、老友网、时空网、广西城市网等网站在首页显著固定位置，持续集中宣传展示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（链接转载南宁文明网的相关专题网页）。

(四) 市文新广局：负责组织南宁电视台做好刊播工作。南宁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每天安排播出不少于 4 次，其中在 19:

00至21:00之间，播出数量不少于2次；都市生活、影视娱乐、公共三个频道，每天安排播出不少于5次，其中在19:00至21:00之间，播出数量不少于2次。

（五）市城市管理局：负责组织协调大型户外电子显示屏业主持续刊播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。

（六）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利用车载电子屏、车载电视等载体刊播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，协调在各大客运站电子显示屏等刊播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。

（七）市住房局：负责协调城市社区、住宅小区的楼宇电视、电子显示屏刊播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。

（八）市商务局、市旅游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局：负责协调在全市各大商场超市、星级宾馆、餐饮服务单位等地的电子显示屏做好刊播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刊播《“可可小爱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》，是当前我区推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，是2015年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宣传的重点内容。全市各级各类社会媒体媒介要拿出重要版面、黄金时段和显著位置持续刊播，按照广告总量 $\geq 20\%$ 设置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做好融入刊播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的工作，形成传播先进文化、传扬新风正气的强大声势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汇总本单位本辖

区管辖宣传媒介的发布情况，及时报送各宣传媒介刊播“可可小爱”公益广告的实景图片（每个地点3-10张，注明时间、地址等），以电子版形式发至邮箱：nngygg@126.com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将对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及各相关单位的公益广告刊播工作情况向自治区文明办、市文明委成员单位、市领导进行工作通报，并将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的情况，纳入文明县区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等方面的工作测评之中。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行业管理，分别对本单位本辖区管辖的宣传媒介进行监督考评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文明办秘书科联系，电话：5529435。



---

抄报：自治区文明办

---

南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月23日印发